

江苏2008年税务师事务所及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的通知
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2008_c46_645088.htm id="tb42" class="mar10">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2008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及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的通知苏国税发〔2009〕136号 各省辖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: 根据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4号）和总局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省2008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及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年检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一、年检时间 年检时间为2009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；年检年度为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 二、年检对象 经批准成立的税务师事务所（包括分所）及其执业注册税务师。 三、年检内容 2008年检工作仍以执业质量为重点，对事务所和执业注册税务师遵循业务规程、业务准则、执业准则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，同时对执业资格、执业行为等方面也要进行检查。 四、事务所年检项目与处理标准（一）执业质量 1.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，责令3个月内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其整改期间停止执业；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注销事务所执业证。（1）未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或业务约定书填写不全；（2）未按规定编制业务工作底稿或编制业务工作底稿不完整、记录不清晰；（3）业务工作底稿未建立逐级复核制度或业务工作底稿复核不规范；（4）鉴证报告内容不完整或鉴证报告不规范；（5）鉴证报告未

实行三级审核签发制度或流于形式；（6）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支持鉴证结论；（7）因过失出具不恰当的鉴证报告；（8）业务档案资料不完整，管理制度不健全。2.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，责令其停止执业，收回事务所执业证。（1）隐瞒发现问题，出具不实鉴证报告；（2）与委托方串通作弊，故意出具虚假鉴证报告。（二）执业资格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，责令3个月内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其整改期间停止执业；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注销事务所执业证，并向社会公告。1.注册税务师或从业人员未达到规定标准；2.发起人或合伙人以及出资人不符合规定条件；3.事务所发起人同时在2个以上事务所出资或执业。4.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；5.分所设立和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；6.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。（三）其他方面1.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，责令3个月内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其整改期间停止执业，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收回事务所执业证并向社会公告。（1）采取强迫、欺诈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；（2）受到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所列行政处罚；（3）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或有偷税行为。2.受到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五条所列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，注销事务所执业证，并向社会公告。五、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项目与处理标准（一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，责令3个月内整改，整改期间不得对外行使注册税务师签字权；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注销执业资格。1.同时在2个以上事务所出资或进行虚假出资；2.允许

或默认他人以本人名义作为事务所出资人出资；3.允许或默认他人以本人名义接受事务所其他出资人转让股份。（二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，不得继续执业，注销其执业资格：1.同时在2个以上事务所或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执业又不改正；2.连续2年有不良执业记录；3.连续2年未参加年检；4.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培训或拒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年检。（三）具有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2次以上处罚记录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，注销执业资格。（四）受到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所列行政处罚的，在年检公告时向社会公告。（五）受到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五条所列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，注销执业资格并向社会公告。

六、年检报送材料（一）事务所1.《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；2.事务所执业证（副本）和工商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3.《税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；4.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。（二）执业注册税务师1.《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；2.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、注册证书、江苏省注册税务师手册原件及复印件。3.50岁以下的执业注册税务师提供涉税鉴证报告复印件一份；50岁以上的执业注册税务师提供工作小结一份。

七、年检方式与程序（一）注册税务师和事务所自检 事务所和执业注册税务师应按照本通知年检的内容与标准于7月1日至7月10日首先进行自检，事务所应填写年检登记表，并对填写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执业注册税务师也应如实填写年检登记表，事务所负责人应对表中的内容予以审查并签署意见；自检结束后，事务所应将《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表》和《注册税务师年检

登记表》以及年检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报所在地税务机关。

（二）税务机关审核 各地税务机关应分别对事务所上报的年检材料逐项进行审验，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，将年检材料及《市注册税务师及税务师事务所年检情况汇总表》于8月20日之前上报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。（三）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组织检查 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对市税务机关上报的年检材料进行复查，并根据复查情况组织人员对事务所进行实地抽查；检查结束后，在《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表》和《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》中签署年检意见，在事务所执业证副本及江苏省注册税务师手册上加盖年检专用章，并将年检结果在本地区主要报刊及行业网站进行公告。

八、年检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统一部署。开展注册税务师和事务所年检是加强行业监管的重要手段，是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，各级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，并根据本通知精神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统一部署，确保年检工作有序开展。（二）突出重点，取得实效。

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年检内容、处理标准和年检程序，并结合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鉴证业务准则和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规范(试行) 等十二项鉴证业务规范的通知》（苏国税发〔2007〕4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重点对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检查。要进一步细化年检项目，将工作落实到位。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纠正,要进行核查。在年检中发现的违规违法等重大问题,应及时报告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。附件：1.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表.doc

2.税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表.doc 3.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.doc

4. () 市注册税务师及税务师事务所年检情况汇总表.doc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二00九年六月二十九日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